

扶余市不动产未登记房屋安全鉴定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8号-JLHSZB-2026-006

采 购 人：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主要服务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不动产未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8号-JLHSZB-2026-006；

项目名称：扶余市不动产未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扶余市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未化解名单，对未登记小区楼房进行安全性鉴定，共需鉴定33个小区57栋楼房，建筑面积共计306286.7平方米。供方按需方要求及规定标准提供安全鉴定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预算金额：184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4万元

服务地点：扶余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需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01月0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信誉要求：(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近三年内(2023年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安信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翔晟 CA 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扶余市

联 系 人：樊丹丹

联系方式：18628702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 4 楼 405 室

项目联系人：尹佳

联系方式：13604389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 称：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扶余市 联 系 人：樊丹丹 联系方式：1862870218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887号4楼405室 项目联系人：尹佳 联系方式：13604389227
	项目名称	扶余市不动产未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31号-JLHSZB-2026-006
	服务地点	扶余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内容	扶余市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未化解名单，对未登记小区楼房进行安全性鉴定，共需鉴定33个小区57栋楼房，建筑面积共计306286.7平方米。供方按需方要求及规定标准提供安全鉴定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需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01月0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p> <p>(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2023年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分包、转包	不允许
	偏离	不允许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和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 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3、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60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号）要求，预算金 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上传的要求。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p> <p>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解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评委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	否，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为184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7.4.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基础上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采用“双盲”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部分”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明标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暗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p> <p>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七、页码：不得多于 300 页</p>
	异常低价审查	<p>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电子标说明：</p> <p>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接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不接受以邮寄等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p>
		<p>※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p>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宏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主要服务需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主要服务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承诺（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相关资料）、及技术部分等文件组成。

8.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初始报价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部分
- 七、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二、其他材料

8.3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3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的要求，对照报价函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承诺函、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按所投采购包分别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1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开标

16.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6.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供应商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16.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6.2.3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1.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6.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16.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7. 评标

17.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4. 比较与评价

17.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17.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4.1.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供应商的磋商招标保证金。

17.4.1.6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供应商资信实力；

报价的合理性；

技术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17.4.3本次评审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详见评分标准。

17.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7.5.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

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7.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8. 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19.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保密和披露

20.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0.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其他事项

21.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2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主要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扶余市不动产未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扶余市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未化解名单，对未登记小区楼房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安全性鉴定，共需鉴定 33 个小区 57 栋楼房，建筑面积共计 306286.7 平方米，供方按需方要求及规定标准提供安全鉴定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预算金额：184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4 万元

服务地点：扶余市内；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的有关规定《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金额_____进行投标，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5）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_____天（日历天）。

（8）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

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8.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4	偏离	不允许	
5	服务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否，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供应商（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初始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在本表中只填写“有，见标书”或“无”，具体内容在标书中体现。
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五、投标保证金（无）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七、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具备资格	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编号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业绩视为无效。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九、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测绘面积、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印刷体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投标。

最后报价表

(注：具体格式以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被授权人（签字）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线上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施工），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第六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

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一)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需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01月0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良行为记录	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近三年内(2022年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网站查询信息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其他内容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双盲技术标要求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p> <p>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七、页码：不得多于 300 页</p>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40000 元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1	报价部 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为防止恶意竞争，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p> <p>投标报价得分：其余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p> <p>注：由于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 .2	技术部 (66分)	安全鉴定内容计划 方案(12分)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安全鉴定内容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鉴定项目清单；②鉴定结构框架；③鉴定计划安排等是否齐全、突出重点；④鉴定依据与标准；⑤售后保障；⑥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2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鉴定方法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鉴定方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鉴定程序、内容、方法；②鉴定频率；③鉴定手段；④鉴定资料及分析报告；⑤最终报告等规范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0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p>

			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服务响应时间；②紧急服务响应时间；③报告提交时间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12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鉴定精度的技术措施；②鉴定进度计划③保证鉴定进度的管理措施；④鉴定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⑤咨询服务的全面性、专业性的保证措施；⑥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2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如遇紧急情况预案措施 (10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预案；③设备故障预案；④自然灾害预案；⑤人员伤害预案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0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鉴定仪器、合同及档案管理措施 (8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鉴定仪器、合同及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②档案管理制度；③主要安全鉴定

		分)	仪器及专用设备；④车辆是否齐全完备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为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8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结构加固建议；②日常维护管理建议等)进行评分。评审要求：以上计划方案内容准确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其中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最低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2 .3	商务因素(2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供应商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管理情况(10分)	项目组人员中每有1名注册结构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